

國立嘉義大學余傳韜校長紀念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4 年 3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紀念前校長余傳韜博士對學校的付出及對學生照顧與提攜之情，以各區校系友會、熱心校友、各界企業人士及校內同仁捐贈款項設立本助學金，以扶助家境清寒、遭遇困境或弱勢家庭且成績優良之學生，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余傳韜校長紀念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領本獎助學金須符合下列 4 項資格
 - (一) 本要點所稱僑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且具本校學籍之學士班學生（不含新生及延修生），港澳學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本要點規定。
 - (二) 本校上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班級排名前 50%；操行 80 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
 - (三) 家境清寒者。
 - (四) 未領有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
- 三、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需有班級排名)及獎懲紀錄表。
 - (三) 僑居地清寒證明（須為僑委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所認可之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
- 四、申請時間、錄取名額及獎勵金額
 - (一) 申請時間：每年 9 月申請當學年度獎助，依國際處公告為準。
 - (二) 錄取名額：5 名。
 - (三) 獎勵金額：每名 2 萬元整。
- 五、核發原則及第 2 學期核發規定
 - (一) 本獎助學金核發以一學年為原則，每學期 10 月及 3 月各核發 1 萬元；受獎助者，當學期有休退學或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即停發第 2 學期助學金。
 - (二) 第 2 學期核發時，需無懲處紀錄且學業成績需比前學期維持或

進步、班級排名比前學期維持或進步、或維持班級排名前 25%，始符合資格。

六、 本獎助學金業務由國際事務處承辦，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組長及僑生業務承辦人組成審查小組，擇優核定獲獎名單。

七、 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